

赣州市赣县区劳动人事争议仲裁委员会 仲裁裁决书

赣县区劳人仲字[2025]第137号

申请人：陈涛，男，汉族，****21日生，公民身份号码：360****00302214812，住江西省赣州市赣县区茅店镇上坝村陈屋组14号。

委托代理人：刘俊材、曾荣坪，江西俊嘉律师事务所，特别授权代理。

被申请人：安徽煜达建设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0054461072D，地址：安徽省淮南市山南新区双创服务中心A座9楼911-1，法定代表人：胡雅琴。

申请人与被申请人因工伤待遇一事发生劳动争议一案，本委受理后，依法由仲裁员组成合议庭，并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申请人陈涛、申请人委托代理人刘俊材、曾荣坪到庭参加庭审，被申请人未安排人员到庭参加庭审。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申请人诉称：2024年2月，申请人入职被申请人处担任检修工。2024年6月23日上午10时55分许，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承担劳务分包的“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2024年#1-#4机组主机设备维护项目工程现场，与同事一起更换水管过程中不慎被盖板砸伤脚趾，申请人随即被送往赣县区人民医院，共住院治疗了16天，花费医药费11641.15

元，并诊断为：右足第4趾近节趾骨骨折。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11月29日作出赣县区人社伤认字[2024]第206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所受伤害为工伤。江西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2025年4月3日作出赣劳鉴再【2025】224号《再次鉴定结论书》，鉴定申请人为拾级伤残。事故发生后，被申请人仅向申请人支付医疗费4500元，未支付其他工伤保险待遇。因此，为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规定，特向贵委提出申请如下：裁决被申请人支付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114053.65元。赔偿清单如下：1. 医疗费：9533.34元；2. 住院伙食补助费：677.9元；3. 住院期间护理费：4052.8元；4. 停工留薪期工资： $89889 \text{ 元/年} \div 12 \text{ 个月} \times 3 \text{ 个月}$ （《江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其他趾骨折S92.5，3个月）=22472元；5.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4500 \text{ 元/月} \times 5 \text{ 个月} = 22500 \text{ 元}$ ；6. 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500 \text{ 元/月} \times 6 \text{ 个月} = 27000 \text{ 元}$ ；7.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500 \text{ 元/月} \times 7 \text{ 个月} = 31500 \text{ 元}$ ，以上合计：117736.04元。

被申请人辩称：被申请人未安排人员到庭参加庭审。

申请人向本委提交的证据：①申请人居民身份证复印件，拟证明：申请人具有申请仲裁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②被申请人企业登记信息，拟证明：被申请人具有仲裁主体资格。③《工伤认定决定书》、《初次鉴定结论书》、《再次鉴定结论书》，拟证明：申请人所受伤害是工伤；申请人丧失劳

动能力的程度为拾级伤残；被申请人应承担工伤赔偿责任；申请人申请的工伤赔偿数额具有事实依据。④《入院记录》、《出院记录》、《诊疗证明书》、《检查报告单》、《住院收费票据》，拟证明：申请人住院天数及伤情；申请人申请支付的工伤赔偿数额具有事实依据。⑤中国建设银行个人活期账户收入交易明细，拟证明：申请人用其父亲陈功胜卡号代收被申请人款项；申请人受伤前月平均工资为 4500 元；申请人申请支付的工伤赔偿数额具有事实依据。⑥江西省医疗住院票据、医疗费用结算单、医疗收费明细，拟证明：申请人拆除内固定花费医疗费 2392.19 元，住院天数 6 天。

被申请方质证：被申请人未安排人员出庭及质证。

经庭审调查，被申请人未安排人员出庭及质证。申请人提交的证据①②③④⑤⑥符合证据三性，能达到证明目的，本委予以采信。

被申请人向本委提交的证据：被申请人未安排人员到庭参加庭审。

本委查明：申请人 2003 年 2 月 21 日出生，在被申请人处从事检修工，因申请人银行卡被冻结，故由其父亲陈功胜代为领取其工资。2024 年 6 月 23 日，申请人在被申请人承担劳务分包的“华能秦煤瑞金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1-#4 机组主机设备维护项目工程现场更换水管过程中不慎被盖板砸伤脚趾。被送至赣县区人民医院住院 16 天并被诊断为：右足第 4 跖近节趾骨骨折。赣州市赣县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作出赣县区人社伤认字 [2024]

第 206 号《工伤认定决定书》，认定申请人所受伤害为工伤。江西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于 2025 年 4 月 3 日作出赣劳鉴再【2025】224 号《再次鉴定结论书》，鉴定申请人为拾级伤残。事故发生前，被申请人未为申请人购买工伤保险和补充工伤保险。事故发生后，申请人未返岗返工，被申请人共支付医疗费 4500 元。

上述事实，有庭审笔录、当事人陈述及相关书证为凭，证据确凿，足以认定。

本委认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规定：“本条所称月工资是指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十二个月的平均工资。”《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七条规定的经济补偿的月工资按照劳动者应得工资计算，包括计时工资或者计件工资以及奖金、津贴和补助等货币性收入。劳动者在劳动合同解除或者终止前 12 个月的平均工资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计算。劳动者工作不满 12 个月的，按照实际工作的月数计算平均工资。”根据申请人提供的工资流水，其受伤前月工资标准为： $4000+4000+5000=13000 \text{ 元} \div 3 \text{ 个月}=4333.34 \text{ 元}$ 。

根据江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暂行办法，江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分类目录规定，申请人符合其他趾骨折 S92.5 的标准，停工留薪期为 3 个月，被申请人需支付给申请人停工留薪期工资 $4333.34 \text{ 元}/\text{月} \times 3 \text{ 个月}=13000.02 \text{ 元}$ 。

申请人要求被申请人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视为申请人主动提出解除用工关系，故本委确认申请人和被申请人的用工关系自 2025 年 6 月 30 日申请人提交劳动仲裁申请之日起解除。申请人伤残等级为拾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七条、《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二条之规定，申请人的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7 个月、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5 个月、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6 个月。被申请人未给申请人缴纳工伤保险，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六十二条之规定，被申请人未依法参加工伤保险的，申请人的工伤待遇由被申请人按照工伤保险待遇项目和标准支付给申请人。故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一次一次性伤残补助金 4333.34 元/月 × 7 个月 =30333.38 元、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 5880 元/月 × 5 个月 =21666.7 元、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 4333.34 元/月 × 6 个月 =26000.04 元，以上三个一次性补助金合计： 30333.38 元 +21666.7 元 +26000.04 元 =78000.12 元。

关于申请人主张的医疗费，申请人提交的江西省医疗门诊收费票据（电子）显示，申请人共支付医疗费：（ 11611.15+2392.19= ） 14003.34 元，其中 2038.64 元由医保基金统筹支付。根据庭审查明的情况，被申请人共支付医疗费 4500 元，故被申请人仍需支付申请人医疗费 14003.34-4500=9503.34 元。

关于申请人主张的住院期间护理费，申请人住院治疗 16 天，根据《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第二十条

之规定，被申请人未派人护理的，应当支付护理费，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的护理费 2276.59 元（ $6098 \text{ 元} \times 70\% \div 30 \text{ 天} \times 16 \text{ 天}$ ）。

关于申请人主张的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申请人住院治疗 16 天，职工住院治疗工伤的伙食补助费按上年度（2023 年）江西省城镇居民日人均消费支出额的 40% 确定，即每日约为 $27733 \div 365 \times 40\% = 30.4$ 元的标准，被申请人应支付申请人住院期间的伙食费 486.4 元（ $30.4 \text{ 元/天} \times 16 \text{ 天}$ ）。

关于申请人主张的后续治疗费，因申请人未提交材料证明该笔费用已产生，故申请人的该项请求无法律依据，本委不予支持。

本案经调解无效，根据《工伤保险条例》、《江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江西省工伤职工停工留薪期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六条的规定，裁决如下：

- 一、确认双方的用工关系于 2025 年 6 月 30 日解除；
- 二、被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申请人工伤保险待遇共计 103266.47 元；（其中：三个一次性补助金共计 78000.12 元、停工留薪期工资 13000.02 元，医疗费 9503.34 元，住院期间护理费 2276.59 元，住院期间伙食补助费 486.4 元）

- 三、申请人于本裁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由医保基金统筹支付的 2038.64 元；

- 四、驳回申请人的其它仲裁请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第五十条之规定，当事人对本裁决不服的，可以自收到仲裁裁决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基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期满不起诉的，裁决书发生法律效力。

一方当事人拒不履行生效仲裁裁决的，另一方当事人可以向人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首席仲裁员：龙颖

仲裁员：刘序文

仲裁员：刘丽

二〇二五年九月二十八日

书记员：廖文杰